

關於預防、減少和消除海洋污染的養育及管理措施

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(NPFC)，

關切全世界海洋上普遍的海洋污染，及其對海洋生物、生態與合法漁民生計的有害影響；

承認遺棄、遺失或其他丟棄漁具(ALDFG)對漁業資源永續構成重大生態威脅；

意識到漁船在漁撈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、有害液體物質，與 ALDFG 漁具造成海洋污染，以及其在防治海洋污染時具有同等潛力；

鑒於缺少北太平洋海洋污染的數據與資訊，承諾在漁業管理採取預防作法；

憶及公約第3條k款，在可行範圍內，透過措施，包括發展和使用具選擇性、對環境安全及具成本效益之漁具和技術，將來自漁船的污染和廢棄物、遺失或丟棄漁具之漁獲及對其他物種和海洋生態系之衝擊降至最低；

注意到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(MARPOL)尋求消除和減少船舶向海洋排放的垃圾數量，以及 MARPOL 附錄 5 適用所有船舶，惟對漁船履行 MARPOL 義務的監控和執行有限，因此有關漁船在海上的非法污染活動資訊很少。

更注意到在聯合國支持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14 的會議上，通過之「我們的海洋、我們的未來：行動呼籲」宣言第 13 點第 g 款，申明需要預防與大幅減少海洋污染。

尋求在北太平洋建立規則，以及鼓勵在預防、減少和消除海洋污染取得進展；

通過以下：

定義

1. 除另有說明，否則本公約應依據公約解釋之。
2. 以下定義適用：

- a) 「漁具」係指可放置於水上、水中或海床上的任何實體裝置或其部件或物品組合，其目的為捕撈、取得或收獲，抑或為隨後的捕撈、取得或收獲漁業資源。
- b) 「垃圾」係指 MARPOL 附錄 5 中所定義之各種廚餘、日用品廢棄物及作業廢棄物，包括焚化爐灰渣、食用油、能漂浮的墊艙物料或襯料與包裝材料¹，但塑膠除外；及
- c) 「塑膠」係指一種固體材料，其主要成分是一種或多種高分子聚合物，在聚合物的製造或經過加熱或加壓製成成品。

範疇

3. 本措施適用於公約區域內的所有漁船。

禁止海洋污染

禁止丟棄或遺棄漁具

4. 任何漁船不得在海上丟棄或遺棄漁具。
5. 除非遭遇緊急情況，漁船放棄對漁具的控制將被視為丟棄漁具。
6. 倘漁船失去對漁具之控制，或因不可抗力而放棄控制，並且未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回漁具，則被視為已遺棄漁具。

漁具的遺失

7. 倘漁船失去對漁具之控制，或因不可抗力而放棄控制，但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回後仍無果，則該漁具視為已遺失。

禁止排放塑膠

8. 所有漁船不得在海上排放任何塑膠，包括合成繩索、合成漁網、塑膠垃圾袋或塑膠產品的焚化灰渣。

禁止排放其他海洋污染物

¹ 為更加清晰明確，第 11 至 15 點所提垃圾，不包括依 MARPOL 公約附錄 5 獲准排放之垃圾。

9. 鼓勵委員會成員或合作非締約方在漁船上建立適當的儲存空間，並禁止漁船在海上排放以下污染物，除非為特定之國際規範所允許：
 - a) 油類、燃料產品或殘油；
 - b) 廢水；及
 - c) 垃圾。

其他要求

預防措施

10. 漁船應採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：
 - a) 在海上遺棄、遺失或丟棄漁具；及
 - b) 在海上排放垃圾與塑膠製品。

取回漁具及其他海洋污染物

11. 漁船應立即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取回任何遺棄、遺失或丟棄之漁具、垃圾或塑膠。
12. 鼓勵漁船取回任何其在海上觀察到的遺棄、遺失或丟棄之漁具、垃圾或塑膠。
13. 鼓勵漁船攜帶裝備，以取回其排放或觀察到的任何遺棄、遺失或丟棄之漁具、垃圾或塑膠。

海洋污染物的儲存、保留或處置

14. 漁船應盡可能安全地在船上儲存及保留所有漁具、垃圾與塑膠，直至得在適當的港口接收設施進行處置。

審視

15. 委員會應每年審視本措施，並將以下情況納入考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 - a) 本措施預防、減少或消除海洋污染的有效性，包括報告要求的可能性；及
 - b) 與預防、減少和消除海洋污染有關的國際標準、原則或最佳實踐或國際文件的發展情況。